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03-04(02)號文件

檔號：CB2/SS/17/02

### 供領事事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參閱 的背景資料文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撮述立法會對涉及授予領館及指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所作的討論。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2.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29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政府當局對下列事項的簡介——

- (a) 中央人民政府向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領館及國際組織指定辦事處，以及該等領館及辦事處人員授予特權和豁免權的事宜；以及
- (b) 政府當局就授予領館和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及其他領事事宜，擬備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通過的工作計劃。

3. 目前，香港特區共駐有54個職業領館，另有5個國際組織根據各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安排，在香港特區設立／保留辦事處。中國與外國／國際組織共訂有11項適用於香港特區，以處理特權、豁免權和額外領事職務的雙邊協定。據政府當局表示，要列明該11項中國與外國領館／國際組織簽定的雙邊協議中的相關條文，最佳方法是就該等條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本地法例。該等附屬法例將分批提交立法會審議。

4. 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載於**附錄I**，而該次會議的紀要中有關事務委員會對此事項的討論，則摘錄於**附錄II**。

#### 內務委員會會議

5. 下列4項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條訂立的《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第165號法律公告)；

- (b)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第166號法律公告)；
- (c)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訂立的《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67號法律公告)；及
- (d)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5條訂立的《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第168號法律公告)。

6. 內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10月3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上述4項附屬法例。

7. 委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於2003年7月10日及8月26日就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發出供內務委員會2003年10月3日會議之用的兩份報告(附錄III)。2003年8月26日的報告亦夾附了法律事務部就其有關觀點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0日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有關授予領館及指定國際組織的 特權和豁免權的附屬法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述下列事項：

- (a) 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向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領館及國際組織指定辦事處(以及該等領館及辦事處人員)授予特權和豁免權的事宜；以及
- (b) 當局就授予領館和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及其他領事事宜，擬備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通過的工作計劃。

#### 背景

##### 特權及豁免權

2. 領事關係是主權國之間透過共同協商而建立的關係，旨在保護有關國家及國民的權利和利益，加強合作和促進彼此友好關係。按照一般既定做法，派遣國設置領館後，該領館及其人員便會獲接受國授予當地一般外籍居民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

3. 特權和豁免權的授予，是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的基石，用意不在於惠及個人，而在於確保領館人員能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領館人員在公事上的行為或言論，如有可能導致他們在領事管轄區內受到檢控，則該等人員便不能有效地履行職務。原則上，為履行領事職務所作的任何行為，其性質屬派遣國所作的行為。由於主權國互為平等，該等行為不在接受國的司法管轄或法律權限及權力範圍之內。

## 國際公約及雙邊條約

4.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約》”)將有關領事關係的國際法，設立和維持領事機構所涉及的事項，以及領事特權與豁免權編纂為成文法則。《維約》共有 165 個締約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在不損害《維約》所授予特權和豁免權的情況下，《維約》亦載有一項既定原則，領館人員有責任尊重接受國當地的法律和規例。

5. 除《維約》的規定外，某國也可就設立領館或利便領館的安排，與他國締結雙邊協定，以處理《維約》未有涵蓋的事宜，包括授予他國領館在《維約》所訂範圍以外的特權和豁免權。

6. 至於國際組織，由於不屬主權國，其代表人員也不在《維約》的涵蓋範圍內，他們享有特權和豁免權，以各自的法規(例如就國際貨幣基金而言，便是其協議條款)，或以其他國際協定(例如《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與豁免公約》)條文為準。此外，東道國可與國際組織締結雙邊協定，給予配合該等組織需要的特權和豁免權。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旨在使有關人員能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同樣地，國際組織人員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用意不在於惠及個人，而是確保有關國際組織可有效地履行職務。

## 香港的情況

### 職業領館的標準特權及豁免權

7. 目前，香港特區共駐有 54 個職業領館。這些領館根據《維約》(中國已在一九七九年加入《維約》)享有該公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權，包括：

- (a) 領館館舍、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 (b) 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涉及嚴重罪案者除外)；
- (c) 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管轄；

- (d) 豁免就執行領事職務所涉事項作證；以及
- (e) 免稅、免納關稅、免受查驗，以及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等。

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維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的條文已透過《領事關係條例》，具體訂明在本地法例內。請參閱載於附件 A 的相關條文。

### **授予領館的額外特權和豁免權及領事職務**

8. 除《維約》的條文外，中央政府迄今已把七項雙邊協定應用於香港特區。有關協定就《維約》所沒有涵蓋的事項向有關領館訂立額外特權/豁免權/領事職務，由授予管理在香港特區身故國民遺產有關的額外領事職務(例如，加拿大及澳大利亞領館已獲授予該等職務)，以至將特權和豁免權提升至可與外交代表相若的層次(例如，已授予英國及美國領館的特權及豁免權)。除個別特別為保留/設立駐香港特區領館者(例如中央政府與美國及英國簽定的協定)，所有這些雙邊協定均以互惠的原則訂立，意即在此提供的便利、特權及豁免權，也適用於派駐在有關接受國的中國領館。

### **國際組織的特權和豁免權**

9. 此外，目前有五個國際組織根據各自與中國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安排，在香港特區設立/保留辦事處。這些國際組織獲授予的特權和豁免權，均配合該等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需要而授予，部分與領館根據《維約》所獲授予者類同(例如辦事處及檔案不得侵犯、職務上的豁免權，以及免稅)，其他則只適用於國際組織(例如存款、資產、收入等免被扣押、徵用、凍結等)。

10. 十一項中國與外國/國際組織簽訂，而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區，並處理特權、豁免權和額外領事職務的雙邊協定，載列附件 B。我們已把有關協定的文本，在憲報特別副刊第五號公布，讓公眾知悉。

## 立法建議

11. 目前，中央政府所簽訂，授予領館或國際組織，以及其各自人員特權和豁免權的國際協定，如適用於香港特區，則已根據下列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產生一般法律效力：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以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12. 考慮到我們普通法的傳統，國際協定的條文如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要求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需轉化為香港法律下本地法律層面的條文。為此，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制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以提供一個更靈活的框架，就中央政府簽訂的有關國際協定進行本地立法工作。此外，《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及《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亦提供一個框架，列明中央政府與有關派遣國，關於領事館官員在香港特區內處理遺產的若干額外領事職務的協議。

13. 在設立有關立法框架後，我們認為要列明上述十一項中國與外國/國際組織簽定雙邊協議的有關條文，最佳方法是制定本法法例，把有關條文清晰地、具體地列明在本地法例內。我們已展開工作，以命令的形式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日後相關命令的草擬和諮詢工作一俟完成，我們便會分批把這些命令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

《維約》根據《領事關係條例》具法律效力的條文

第一條 定義

- 一、 就本公約之適用而言，下列名稱應具意義如次：
  - (一) 稱“領館”者，謂任何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二) 稱“領館轄區”者，謂為領館執行職務而設定之區域；
  - (三) 稱“領館館長”者，謂奉派任此職位之人員；
  - (四) 稱“領事官員”者，謂派任此職承辦領事職務之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 (五) 稱“領館僱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行政或技術事務之任何人員；
  - (六) 稱“服務人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雜務之任何人員；
  - (七) 稱“領館人員”者，謂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八) 稱“領館館員”者，謂除館長以外之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九) 稱“私人服務人員”者，謂受僱專為領館人員私人服務之人員；
  - (十) 稱“領館館舍”者，謂專供領館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各部份，以及其所附屬之土地，至所有權誰屬，則在所不問；
  - (十一) 稱“領館檔案”者，謂領館之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膠帶及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及供保護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之任何器具。
- 二、 領事官員分為兩類，即職業領事官員與名譽領事官員。本公約第二章之規定對以職業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第三章之規定對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
- 三、 領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其特殊地位依本公約第七十一條定之。

## 第一章 一般領事關係

### 第五條 領事職務

領事職務包括：

- (一) 於國際法許可之限度內，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一個人與法人一之利益；
- (二) 依本公約之規定，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之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之發展，並在其他方面促進兩國間之友好關係；
- (三) 以一切合法手段調查接受國內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活動之狀況暨發展情形，向派遣國政府具報，並向關心人士提供資料；
- (四) 向派遣國國民發給護照及旅行證件，並向擬赴派遣國旅行人士發給簽證或其他適當文件；
- (五) 幫助及協助派遣國國民一個人與法人；
- (六) 擔任公證人，民事登記員及類似之職司，並辦理若干行政性質之事務，但以接受國法律規章無禁止之規定為限；
- (七) 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一個人與法人一之利益；
- (八) 在接受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限度內，保護為派遣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及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尤以須對彼等施以監護或託管之情形為然；
- (九) 以不抵觸接受國內施行之辦法與程序為限，遇派遣國國民因不在當地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於適當期間自行辯護其權利與利益時，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擔任其代表或為其安排適當之代表，俾依照接受國法律規章取得保全此等國民之權利與利益之臨時措施；
- (十) 依現行國際協定之規定或於無此種國際協定時，以符合接受國法律規章之任何其他方式，轉送司法書狀與司法以外文件或執行囑託調查書或代派遣國法院調查證據之委託書；
- (十一) 對具有派遣國國籍之船舶，在該國登記之航空機以及其航行人員，行使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監督及檢查權；
- (十二) 對本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船舶與航空機及其航行人員



給予協助，聽取關於船舶航程之陳述，查驗船舶文書並加蓋印章，於不妨害接受國當局權力之情形下調查航行期間發生之任何事故及在派遣國法律規章許可範圍內調解船長船員與水手間之任何爭端；

(十三) 執行派遣國責成領館辦理而不為接受國法律規章所禁止、或不為接受國所反對、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現行國際協定所訂明之其他職務。

### 第十五條 暫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

- 一、 領館館長不能執行職務或缺位時，得由代理館長暫代領館館長。
- 二、 代理館長之全名應由派遣國使館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如該國在接受國未設使館，應由領館館長通知，館長不能通知時，則由派遣國主管機關通知之。此項通知通例應事先為之。如代理館長非為派遣國駐接受國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接受國得以徵得其同意為承認之條件。
- 三、 接受國主管機關應予代理館長以協助及保護。代理館長主持館務期間應在與領館館長相同之基礎上適用本公約各項規定。惟如領館館長係在代理館長並不具備之條件下始享受便利、特權與豁免時，接受國並無准許代理館長享受此種便利、特權與豁免之義務。
- 四、 遇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情形，派遣國駐接受國使館之外交職員奉派遣國派為領館代理館長時，倘接受國不表反對，應繼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 第十七條 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

- 一、 在派遣國未設使館亦未由第三國使館代表之國家內，領事官員經接受國之同意，得准予承辦外交事務，但不影響其領事身份。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並不因而有權主張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 二、 領事官員得於通知接受國後，擔任派遣國出席任何政府間組織之代表。領事官員擔任此項職務時，有權享受此等代表依國際習慣法或國際協定享有之任何特權及豁免；但就其執行領事職務而言，仍無權享有較領事官員依本公約所享者為廣之管轄之豁免。

## **第二章 關於領館職業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人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一節關於領館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三十一條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

- 一、 領館館舍於本條所規定之限定內不得侵犯。
- 二、 接受國官吏非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派遣國使館館長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中專供領館工作之用之部份。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得推定領館館長已表示同意。
- 四、 領館館舍、館舍設備以及領館之財產與交通工具應免受為國防或公用目的而實施之任何方式之徵用。如為此等目的確有徵用之必要時，應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免領館職務之執行受有妨礙，並應向派遣國為迅速、充分及有效之賠償。

#### **第三十二條 領館館舍免稅**

- 一、 領館館舍及職業領館館長寓邸之以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人員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者，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人員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 **第三十三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

#### **第三十五條 通訊自由**

- 一、 接受國應准許領館為一切公務目的自由通訊，並予保護。領館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使館及其他領館通訊，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或領館信

- 差、外交或領館郵袋及明密碼電信在內。但領館須經接受國許可，始得裝置及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 二、 領館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來往公文係指有關領館及其職務之一切來往文件。
  - 三、 領館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但如接受國主管當局有重大理由認為郵袋裝有不在本條第四項所稱公文文件及用品之列之物品時，得請派遣國授權代表一人在該當局前將郵袋開拆。如派遣國當局拒絕此項請求，郵袋應予退回至原發送地點。
  - 四、 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須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及公務文件或專供公務之用之物品為限。
  - 五、 領館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份及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件數。除經接受國同意外，領館信差不得為接受國國民，亦不得為接受國永久居民，但其為派遣國國民者不在此限。其於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保護。領館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 六、 派遣國，其使館及領館得派特別領館信差。遇此情形，本條第五項之規定亦應適用，惟特別信差將其所負責攜帶之領館郵袋送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項所稱之豁免。
  - 七、 領館郵袋得託交預定在准許入境地點停泊之船舶船長或在該地降落之商營飛機機長運帶。船長或機長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但不得視為領館信差。領館得與主管地方當局商定，派領館人員一人逕向船長或機長自由提取領館郵袋。

### **第三十九條 領館規費與手續費**

- 一、 領館得在接受國境內徵收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領館辦事規費與手續費。
-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規費與手續費之收入款項以及此項規費或手續費之收據，概免繳納接受國內之一切捐稅。

### **第二節 關於職業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人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四十一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

- 一、 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之裁判執行者不在此列。
- 二、 除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領事官員不得施以監禁或對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方式之拘束，但為執行有確定效力之司法判決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三條 管轄之豁免**

- 一、 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 二、 惟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民事訴訟：
  - (一) 因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並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而訂契約所生之訴訟；
  - (二) 第三者因車輛船舶或航空機在接受國內所造成之意外事故而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 **第四十四條 作證之義務**

- 一、 領館人員得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除本條第三項所稱之情形外，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不得拒絕作證。如領事官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
- 二、 要求領事官員作證之機關應避免對其執行職務有所妨礙。於可能情形下得在其寓所或領館錄取證言，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 三、 領館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無担任作證或提供有關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領館人員並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之法律提出證言。

#### **第四十五條 特權及豁免之拋棄**

- 一、 派遣國得就某一領館人員拋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任何一項特權及豁免。
- 二、 除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特權及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並應以書面通知接受國。
- 三、 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如就第四十三條規定可免受管轄

之事項，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本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 四、 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管轄豁免之拋棄；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處分之豁免亦默示拋棄；拋棄此項處分之豁免，須分別為之。

#### 第四十八條 社會保險辦法免予適用

- 一、 除本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領館人員就其對派遣國所為之服務而言，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免適用接受國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
- 二、 專受領館人員僱用之私人服務人員亦應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為限：
  - (一) 非為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
  - (二) 受有派遣國或第三國所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保護者。
- 三、 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不享受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時，應履行接受國社會保險辦法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 四、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並不妨礙對於接受國社會保險制度之自願參加，但以接受國許可參加為限。

#### 第四十九條 免稅

- 一、 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徵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不在此列：
  - (一)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一類間接稅；
  - (二) 對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徵之捐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三) 接受國課徵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但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 (四) 對於自接受國內獲致之私人所得，包括資本收益在內，所課徵之捐稅以及對於在接受國內商務或金融事業上所為投資課徵之資本稅；
  - (五)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徵收之費用；

- (六) 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紀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二、 領館服務人員就其服務所得之工資，免納捐稅。
- 三、 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之工資薪給不在接受國內免除所得稅時，應履行該國關於徵收所得稅之法律規章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 第五十條 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

- 一、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
  - (一) 領館公務用品；
  - (二) 領事官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之私人自用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消費用品不得超過關係人員本人直接需用之數量。
- 二、 領館僱員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 三、 領事官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所携私人行李免受查驗。倘有重大理由認為其中裝有不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規章禁止進出口或須受其檢疫法律規章管制之物品，始可查驗。此項查驗應在有關領事官員或其家屬前為之。

## 第五十一條 領館人員或其家屬之遺產

- 遇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死亡時，接受國：
- (一) 應許可亡故者之動產移送出國，但任何動產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 (二) 對於動產之在接受國境內純係因亡故者為領館人員或領館人員之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徵國家、區域或地方性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

## 第五十二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

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 **第五十三條 領事特權與豁免之開始及終止**

- 一、 各領館人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就領館職務之時起開始享有。
- 二、 領館人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及其私人服務人員自領館人員依本條第一項享受特權及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自其成為領館人員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日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以在後之日期為準。
- 三、 領館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之特權與豁免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特權與豁免通常應於各該人員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停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就本條第二項所稱之人員而言，其特權與豁免於其不復為領館人員戶內家屬或不復為領館人員僱用時終止，但如此等人員意欲於稍後合理期間內離接受國國境，其特權與豁免應繼續有效，至其離境之時為止。
- 四、 惟關於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行為，其管轄之豁免應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 五、 遇領館人員死亡，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繼續享有應享之特權與豁免至其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為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

### **第五十四條 第三國之義務**

- 一、 遇領事官員前往就任或返任或返回派遣國道經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而該國已發給其應領之簽證時，第三國應給予本公約其他條款所規定而為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一切豁免。與領事官員構成同一戶口而享有特權與豁免之家屬與領事官員同行時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派遣國時，本項規定應同樣適用。
- 二、 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第三國不應阻礙其他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 三、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信在內，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第三國遇有已領其所應領簽證之領館信差及領館郵袋過境時，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 四、 第三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負之義務，對於各該項內分別述及之人員與公務通訊及領館郵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國境內者，亦適用之。

### **第五十五條 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 二、 領館館舍不得充作任何與執行領事職務不相符合之用途。
- 三、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不禁止於領館館舍所在之建築物之一部份設置其他團體或機關之辦事處，但供此類辦事處應用之房舍須與領館自用房舍隔離。在此情形下，此項辦事處在本公約之適用上，不得視為領館館舍之一部份。

### **第五十七條 關於私人有償職業之特別規定**

- 二、 下列人員不應享受本章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 (一) 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之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 (二) 本項第(一)款所稱人員之家屬或其私人服務人員；
  - (三) 領館人員家屬本人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

## **第三章 對於名譽領事官員及以此等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適用之辦法**

### **第五十八條 關於便利、特權及豁免之一般規定**

- 一、 .....、 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應適用之。此外，關於此等領館所享之便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 .....、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 二、 .....、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 .....、 之規定應適用於名譽領事官員。此外，關於此等領事官員所享之便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 .....、 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 三、 名譽領事官員之家屬及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僱用僱員之家屬不得享受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 **第六十條 領館館舍免稅**

- 一、 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館舍，如以派遣國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 **第六十一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者，其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但此等檔案及文件以與其他文書及文件，尤其與領館館長及其所屬工作人員之私人信件以及關於彼等專業或行業之物資、簿籍或文件分別保管者為限。

## **第六十二條 免納關稅**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但以此等物品係供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公務上使用者為限：國徽、國旗、牌匾、印章、簿籍、公務印刷品、辦公室用具、辦公室設備以及由派遣國或應派遣國之請供給與領館之類似物品。

## **第六十六條 免稅**

名譽領事官員因執行領事職務向派遣國支領之薪酬免納一切捐稅。

## **第六十七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名譽領事官員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 **第四章 一般條款**

### **第七十條 使館承辦領事職務**

- 一、 本公約之各項規定，在其文義所許可之範圍內，對於使館承辦領事職務，亦適用之。
- 二、 使館人員派任領事組工作者，或另經指派擔任使館內領事職務者，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
- 四、 本條第二項所稱使館人員之特權與豁免仍以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為準。

### **第七十一條 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

- 一、 除接受國特許享有其他便利特權與豁免外，領事官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僅就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權，並享有本公約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特權。
- 二、 其他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以及本條第一項所稱領事官員之家屬，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與豁免。領館人員家屬及私人服務人員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亦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及豁免。

## 附件 B

###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國際組織簽定 涉及特權和豁免權的國際協定一覽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 領事協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1997 年  
7 月 1 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9 年  
3 月 11 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2000 年  
7 月 26 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2000 年  
9 月 15 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2001 年  
7 月 28 日

**與國際組織簽定的協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 1997年  
7月1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關於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 1998年  
5月11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 2000年  
9月23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復興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國際復興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諒解備忘錄的通函 2000年  
9月28日

節錄自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29日會議的紀要

X X X X X X

**IV. 授予領館及指明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

(立法會CB(2)2547/02-03(01)及2888/02-03(02)號文件)

40. 應主席之請，署理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47/02-03(01)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888/02-03(02)號文件)，當中綜述下列事項——

- (a) 職業領館的標準和額外特權及豁免權；
- (b) 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及
- (c) 有關制定本地法例，述明授予領館及指定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建議。

41. 有關上文(c)項，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並將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4項附屬法例如下——

- (a)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訂立的《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 (b)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5條訂立的《領事協定(第3條適用範圍)令》；
- (c)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及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條訂立的《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42. 署理副行政署長回答主席時表示，由中央人民政府簽署，授予領館或國際組織及該等機關的人員特權和豁免權，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一般是根據下列兩項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產生法律效力——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及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當局在2000年制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提供一個靈活的框架，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的有關國際協定，進行本地立法工作。在設立有關立法框架，並考慮普通法的傳統後，政府當局認為要列明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領館／國際組織簽定的雙邊協議中的有關條文，最佳方法是制定本地法例，把該等條文明確而具體地列明在本地法例內。

43. 署理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現時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領館／國際組織簽定的雙邊協議共有11項，當中包括與外國簽訂的7項領事協議及與5個國際組織簽訂的4項協議。該11項雙邊協議載列於立法會CB(2)2547/02-03(01)號文件附件B。政府當局已展開工作，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本地法例，以涵蓋該11項雙邊協議。該等附屬法例的草擬和諮詢工作一俟完成，即會分批提交立法會審議。

44. 有關將予提交立法會的4項附屬法例，署理副行政署長表示，上文第41(a)、(b)及(c)段所列的3項命令，旨在列明下列兩項雙邊協議的有關條文——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協定第10(3)、(4)及(5)條)；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協議第3、4及5條)。

另一方面，上文第41(d)段所述的修訂規例，則旨在修訂《人事登記規例》的相關條文，使歐洲共同體辦事處獲委派的主任及人員，以及其在香港特區的家人，可與領事、領事館職員及其在香港特區的家人一樣，獲發領事團身份證。署理副行政署長表示，視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結果，該3項命令可於2003年11月14日生效，而該修訂規例則於指定日期生效。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9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 2003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7月9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1月5日)

#### 第I部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 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下稱“《加拿大領事協定》”)於1997年簽訂,並於1999年3月起生效。該協定涵蓋條文,使加拿大領事館官員有權保護及保存已故加拿大國民在中國的財產,以及維護該國國民在中國的財產權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辦事處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下稱“《歐共體協議》”)於1997年6月訂立。根據《歐共體協議》第4條,歐洲共同體辦事處(下稱“歐共體辦事處”)、其獲委派的主任和人員(具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非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的家屬,享受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所享有的若干領事特權與豁免權。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加拿大領事協定》及《歐共體協議》兩項協定/協議均已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的全國性法律而適用於香港特區。相關的全國性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政府當局現尋求透過適當的附屬法例,使該兩項協定/協議的相關條文成為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一部分。

4. 歐共體駐香港辦事處獲委派的歐共體辦事處的主任及人員(包括他們的家人)自該辦事處於1993年成立後,已獲簽發印有“EC”字頭身份證號碼的普通身份證。政府當局發現,現有的行政安排未能做到令歐共體辦事處相關人員的身份易於識別。由於他們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授予領事館職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相若,當局決定他們應與領事及領館人員一樣,可獲發領事團身份證。《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因而須予修訂，以實施有關決定。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3/2071/97(02))，以了解更多背景資料。

###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第165號法律公告)**

5.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條訂立的修訂規例，《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予以修訂，以使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他們的配偶以及他們的受供養子女可獲發領事團身份證。

6. 該規例第2(1)條加入“歐共體辦事處主任”(Head of the EC Office)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a member of the EC Office)的定義。該規例第4(4)條現予廢除並代以一項新條文，該條文包括有關歐共體辦事處的主任及任何人員、他們的配偶及他們的受供養子女的提述。第5(1)(b)及第25(f)條規例，以及附表2第2項亦作出類似的修訂。

7. 此修訂規例將於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基於有關“歐共體辦事處主任”(Head of the EC Office)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a member of the EC Office)”的定義有提述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實施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200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此修訂規例不應在該日期前生效。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第166號法律公告)**

8.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並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實施。

9. 此命令宣布《歐共體協議》第3、4及5條為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此命令一併給予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每個組織在香港特區享有法人地位，並有締結契約、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及進行法律訴訟的行為能力。共同體辦事處及其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委派的辦事處主任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均獲賦予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1963年4月24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款規定所享有的及為有效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權利、領事特權與豁免。歐共體發給其機構官員和其他公務人員的通行證應被承認為有效的旅行證件。

10. 此命令亦賦權行政長官可授權香港海關關長，退回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就碳氫油所徵收的稅款，若該等碳氫油是輸入香港的；並且用作某用途，而假使是為該用途而輸入，就其徵收的關稅即會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50條予以免除的。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

**《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167號法律公告)**

11. 此命令是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立，並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實施。

12. 此命令藉加入一項對《加拿大領事協定》的提述，以更改該條例的附表。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168號法律公告)**

13. 此命令是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立，並將於2003年11月14日起實施。

14. 此命令指示該條例第3條適用於加拿大。該條例第3條授權領館官員——

- (a) 代表該國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國民申請授予承辦死者在香港的遺產；及
- (b) 收取屬死者遺產一部分並在香港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或收取於死者去世時到期在香港繳付的金錢，並代表該國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國民就該等金錢或財產給予有效的責任解除。

15. 此命令使《加拿大領事協定》所包含關於保障加拿大國民有權享有的處於香港特區內的任何遺產的任何權益的各項條文得以實施。

諮詢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就相關附屬法例的擬稿諮詢駐香港特區的加拿大總領事館及歐洲共同體辦事處。當局將於2003年7月28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事項。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作出澄清。如有需要，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7月10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於2003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  
有關《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200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200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本部曾在2003年7月10日的報告中匯報，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雙方透過函件往來，有關事宜已獲澄清。謹在附件A附上該等函件，供議員參考。

2. 本部並無發現有關附屬法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3年8月26日

CSO/ADM CR 2/2071/00(01)

電話：2810 2132  
傳真：2842 8897

(譯 本)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刊憲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謝謝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及十六日的來信。現隨函  
附上我們的回應供你考慮。

行政署長  
(黎耀基代行)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I. 一般提問

Q1 請澄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何時加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根據我們的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一九七九年加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約》”)，一如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發出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所述。

Q2 請澄清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藉換函而達成的協議何時生效。

《中歐(共體)協議》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 II.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 第5條

Q3 有關擬議的新規例 25(f) 條，請考慮是否須將條文中的“及”字代以“或”字，以免生歧義，以為那些兒童必須具備(f)段所述的所有身分，方可獲得豁免。

擬議的新規例 25(f)條內容是“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不足 11 歲的子女”。這是對某一組別兒童的綜合描述，他們每一個都是下列其中一組人士的子女：

- (i) 領事；
- (ii) 領事館職員；
- (iii)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或
- (iv) 歐共體辦事處人員。

類似提述也見於其他現行法例。例如，《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第 3(3)(a)條所述的“懲教署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是指一組兒童，他們每一個都是一位懲教署懲教助理的子女，或與懲教助理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有關兒童無須同時是懲教助理及

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同樣地，《立法會條例》第 2 條有關“會議廳範圍”的定義內所述的“報界、電視台及電台的代表”，是指三類人士：一類代表報界；一類代表電視台；一類代表電台，而並非指同時代表報界、電視台及電台的人士。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擬議的新規例第 25(f)條現時的草擬恰當。

## 第 6 條

**Q4 請考慮按照中文文本的做法，在英文文本的擬議增加部分中，把“Head of the EC Office”和“member of the EC Office”分開述說。**

第 6 條修訂《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2，把“the Head and members of the EC Office” (中文文本為“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歐共體辦事處人員”)加入附表第 2 項。

在英文文本“the Head and members of the EC Office”中，“Head”和“members”兩詞明顯須與“of the EC Office”一併理解，故無須寫成“the Head of the EC Office and the members of the EC Office”。

至於中文文本，採用修訂規例中“歐共體辦事處主任、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建議表述方式會較為清楚，可避免“(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人員”中“歐共體辦事處”是否與“人員”一詞相關的疑問。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無須就修訂規例作出修改。

## 第 2 條(中文文本)

**Q5 有關“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定義(b)段，英文文本的“but”，在中文文本中譯作“且”，然而，“but”在中文一般譯作“但”。請澄清為何在有關段落中，沒有沿用一般的譯法？**

中文文本(b)段有關“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提述源自《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該條文的英文文本為“...who are national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but not in their capacity as th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中文文本則為“...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but”雖然一般譯作“但”，不過，以這個情況而言，現行中譯(即“且”)對(b)段的效力並無影響。

### III.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 第 4 條

**Q6 這項條文看來有欠完整。條文並無訂明誰有權獲得建議退回的稅款。條文看來也無任何地方表示其與歐洲聯盟委員會辦事處有關。請予澄清。**

第 4 條是完整的，因為第(1)(b)款述明“須連同《辦事處協議》 [即《中歐(共體)協議》]<sup>1</sup> 第四條一併理解”，這是對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一項提述，意指他們有權獲得包括免納關稅的豁免，一如相對領館及有關人員根據《維約》第五十(一)條所享有的豁免<sup>2</sup>。

我們無需在第 4 條指定應向誰安排退款，因為“退回稅款”意指“退還款項”。此外，第 4 條授權作出確保稅款得以退回的安排。這包括決定有關退款的詳細安排。由於“退回稅款”即“退還款項”之意，按理香港海關關長會在根據

---

<sup>1</sup> 《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規定，歐共體辦事處、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及其家屬，可享受對應領館根據《維約》規定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

<sup>2</sup> 《維約》第五十(一)條規定：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

(一) 領館公務用品；

(二) 領事官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之私人自用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消費用品不得超過關係人員本人直接需用之數量。

第 4 條行使行政長官所授權力時，把繳付相關稅款者理解為有權獲得擬議退款的人。

***Q7 請澄清該條是否具有追溯效力，即退回的稅款是否計及在該命令生效前所耗用的碳氫油。如若不然，請告知，歐洲聯盟委員會辦事處可否獲退回任何稅款。若是的話，請說明退回該等稅款的法律理據。***

有關條文不具追溯效力。然而，憑藉《中歐(共體)協議》(須與《維約》一併理解)，歐共體辦事處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免繳碳氫油稅。目前，這項豁免藉一項安排實施，即碳氫油供應商(政府透過他們收取碳氫油稅)會向合資格的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發出油咭。在出示油咭後，政府將不會就所購碳氫油徵收稅款。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8/02-03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行政署長  
(經辦人：黎耀基先生(政務主任)(行政)1)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01 5779)

黎先生：

**於2003年7月4日在憲報刊登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閣下於2003年7月21日夾附政府當局回應的來函已收悉，謹此致謝。

本人經細閱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有以下觀察，請閣下作進一步考慮：——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第1條

謹請確定有關修訂規例不會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200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實施前生效。

第5條

政府當局的意向並無爭議之處。當有關說明確實要分開理解時，堅持使用連接詞“及”(and)的原因並不清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條中“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不能與考慮當中的條文相提並論。

第6條

所給予的解釋與此條無關。就第2項而言，分開描述歐洲共同體辦事處“主任”及“人員”，在文法上而言屬恰當，以及從草擬角度而言，必須清楚述明向“主任”及“人員”個別發出身份證是無須收取費用的。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第4條

政府當局指第(1)(b)條對《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的提述足以顯示，退回稅款安排的對象是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本部接受這點可以爭辯。然而，有關條文授權動用公帑，似乎應非常清楚地訂明誰人有資格獲退回稅款。本部並非要求應指明個別人士，而是應充分及毫不含糊地述明有權獲得退稅人士的類別或組別。

此條還有另一個問題。《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並無涵蓋類似《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第5條的任何授權條文。行政長官可依據何種法律依據訂立此第4條並不清晰。

根據本部的理解，《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第15條已可達到此第4條的各项目的。本部觀察所得，(a)第15條授權將稅款退回碳氫油**供應商**，及(b)只有在有關個人或團體獲供應的碳氫油是根據其中一項相關條例而獲豁免，才獲准許退回稅款。在此情況下，所需做的是訂明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等獲豁免繳付當局對碳氫油徵收的關稅即可，這便足可令第15條適用。

本部亦理解到，憑藉發出“入油卡”的行政措施，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及其獲委派的職員實際上無需繳付任何汽油稅。此點為本部的意見帶來進一步的支持，即確實需要做的是在有關命令中加入容許第15條適用的條文。

本部進一步觀察到，該規例第12(1)(m)條訂明，所有向海關關長證明並使其信納為藉《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的施行而有權獲給予豁免權或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任何人所使用或耗用的貨品，均獲豁免繳稅。由於第4條只提及碳氫油，謹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獲豁免遵從第109章的項目只限於碳氫油。若否，為何只明確提及此等汽油。

謹請閣下於方便時盡早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以便本人可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月華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3年7月23日  
m4792

CSO/ADM CR 2/2071/00(00)  
LS/S/38/02-03

電話：2810 3946  
傳真：2842 8897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刊憲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謝謝你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來信，就上述事宜提出你進一步的觀點。現付上當局的回應，煩請處理。

行政署長  
(梁振榮代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 第 1 條

修訂規例將於“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期限屆滿，以及發出身分證所需的預備工作完成後生效。我們預期，該規例會在《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實施後生效。

### 第 5 條

“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不足 11 歲的子女”清楚指述由下列人士組成的一組人士：

- (a) 領事的子女；
- (b) 領事館職員的子女；
- (c) 歐共體辦事處主任的子女；以及
- (d) 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子女。

除了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回應中提供的例子外，在《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本身也可以找到一些例子(見《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附表)：

- (a) 根據第五(八)條，領事的職能包括保護“未成年人及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綜合指：
  - (i) 未成年人之利益；以及
  - (ii) 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

但非必定指未成年人及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共同利益。

- (b) 在第四十五條的第一段提述，派遣國得拋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任何一項特權及豁免”，綜合指：
  - (i) 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 (ii) 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以及

(iii) 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但非必定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同時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c) 第五十條第三段提述，“領事官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所攜私人行李”免受查驗。該詞句所指的是：

(i) 領事官員所攜私人行李；以及

(ii) 與領事官員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所攜私人行李，

但非必定指領事官員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共同在同一時間所攜私人行李。

## 第 6 條

我們認為“the Head and members of the EC Office”的表述是恰當的，因為在《人事登記規例》中經修訂的附表 2 下，向歐共體人員發出身分證無須收取費用的意思是清晰的。現有的法例中也有類似詞句，例如：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7(1)條中的“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 (b)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6(1)條中的“the Chairman, Deputy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Board”；以及
- (c)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37 條中的“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Appeal Board”。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 第 4 條

#### 有權獲得退稅人士的類別或組別

某人是否有權獲得退稅，要視乎他是否獲豁免繳稅。就領事關係而言，有關豁免權根據《維約》賦予；就歐洲共同體辦事處而言，豁免權根據《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賦予，而該第四條則列明須參照《維約》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第 4 條對《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的提述，足以顯示退稅安排是為歐共體辦事處而設的。

#### 第 4 條的法律基礎和需要

我們認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賦予制訂第 4 條的權力。第 558 章第 3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 “(a) 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在任何國際協議中，關乎國際組織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及關乎與國際組織相關的人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並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條文，在香港均有法律效力；及
- (b) 在該等命令中，訂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為施行任何該等協議中與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相關的條文所需要的條文。”

《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規定，歐共體辦事處、其主任和人員及家屬，享受領館等根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維也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款規定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這包括豁免就碳氫油繳稅(見《維約》第五十條)。《維約》賦予領館等豁免繳付碳氫油稅的特權，由《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5 條予以施行，而第 558 章或其他法例卻沒有類似的規定，可向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等賦予相若的特權。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第 15 條只規定當局

可向碳氫油供應商而非向享有該等特權的人士退稅。實際上，有關規例甚少援引，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一如我們七月二十一日信中所述)，碳氫油供應商可把免稅碳氫油售予享有該等特權的人士。雖然豁免可藉與油公司的這項安排得以施行，但這只屬行政措施。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油咭遺失或失效，或由碳氫油供應商自願推行的行政安排終止)當局需要向享有該等特權的人士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因此，為施行《中歐(共體)協議》第四條的條文，我們須訂定《歐共體令》第 4 條，而這樣做也在第 558 章第 3(b)條的權限之內。

### 明確豁免碳氫油稅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有 4 類應課稅貨品，即飲用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須評稅及課稅。歐共體辦事處可直接進口飲用酒類、煙草及甲醇，而獲豁免繳稅，或向代他們進口免稅貨品的認可來源取貨。

然而，單一次進口的碳氫油數量遠遠超過歐共體辦事處及其人員的需求。碳氫油供應商不能安排單獨為歐共體辦事處進口免課稅的碳氫油。由於這個運作上的問題，歐共體辦事處不能免稅直接進口碳氫油，或透過批發商進口碳氫油。故此，我們須在《歐共體令》中明確規定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